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3號

原告 駱宜湘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被告 陳珮琪

陳中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陳珮琪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陳中信給付原告640,000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關於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9日止，金額為26,5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640,000元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66,579元。上開聲明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66,5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0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為2人，原告起訴僅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，應補提出
04 起訴狀繕本1份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陳展榮